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18153758-15297063 (0811-DSITC253717); 项目名称: 科教研发用房租赁服务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教研发用房租赁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18153758-15297063
2026年01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811-DSITC253717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01-22
2026年01月22日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18153758-15297063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811-DSITC253717)
- 2、项目名称: 科教研发用房租赁服务
- 3、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 4、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 包 1-300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科教研发 用房租赁 服务	1	项	3000000.00	具体项目 内容及采 购要求以 采购文件 “第四章 采 购 需 求”为准。	3000000.00	

7、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18153758-15297063 (0811-DSITC253717); 项目名称: 科教研发用房租赁服务采购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01-22 至 2026-01-2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 [网上获取](#)

4、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01-28 16:00:00 (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地点: [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6-01-28 16:00:00 (北京时间)

2、地点: [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协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属性: 服务类。

2、项目所属行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4、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4.1 凡参加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需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www.zfcg.sh.gov.cn) 接受邀请, 并在上述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进行报名信息完善或购买纸质采购文件。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18153758-15297063 (0811-DSITC253717); 项目名称: 科教研发用房租赁服务采购

4.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供应商可在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也可向代理机构购买, 纸质采购文件售价¥400.0元, 售后不退。

5、协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5.1 供应商需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2 协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持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协商的笔记本电脑、协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协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地址: 苗圃路 219 号

邮编:

联系人: 孙玉梅

联系方式: 021-58858730

传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邮编:

联系方式: 63230480-8607、8619

联系人: 史倩倩、陈雯婷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hiqianqian@dongsong-cn.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倩倩、陈雯婷

电话: 63230480-8607、8619

第二章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1 报价响应函（详见第五章格式 1）

1.2 采购报价表（详见第五章格式 2）

1.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详见第五章格式 3）

1.4 响应偏离表：包括采购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响应偏离表（详见第五章格式 4）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5）

1.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格式 6）

1.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标准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8 联合体参与协议格式（如有）（详见第五章格式9）

1.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2、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供应商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响应无效。

3、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本1份（1. 全套正本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文件格式为.PDF；2. 全套可编辑响应文件WORD版本）。

二、保证金

- 1、保证金: 不收取。
- 2、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
- 3、保证金按上述第1条规定的交付方式进行支付。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保证金的, 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采购编号及包件号。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交纳的, 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到账, 否则将默认为未提交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
- 5、供应商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录入保证金相关信息, 采购人将根据银行入账情况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
- 6、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 响应无效。

三、采购程序

- 1、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协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四、评审方法与程序

1、成立协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 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 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协商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根据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协商程序

3.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协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协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 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以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其它

1、报价要求

1.1 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 成交价格应包括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如有缺漏项, 视作无效。

1.2 成交价格应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采购人均予以拒绝, 视作无效。

1.3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采购限价, 否则视作无效。

1.4 本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5 报价有效期不少于90日。

2、付款方式: 具体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无

3、支持资料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条款, 响应文件对“★”条款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为准。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较多, 供应商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 但是应当包含响应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 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18153758-15297063 (0811-DSITC253717); 项目名称: 科教研发用房租赁服务采购

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协商小组可判定该技术参数负偏离。

4、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审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作响应无效。

5、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终止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价格不合理或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任一响应文件无效情形,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6、定义

6.1 “日”系指日历日。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7、电子平台操作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操作”。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客服电话: 400-881-7190。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项目受邀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询问与质疑

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提出。

3、供应商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史倩倩、陈雯婷**，联系电话：**63230480-8607、8619**，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11楼。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七、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协商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科教研发用房租赁服务
2. 预算金额:300 万元(含物业管理费),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其中租赁单价 ≤ 3.15 元/平方米/天(不含物业费), 物业费: ≤ 0.72 元/平方米/天。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 以实际租赁用房情况结算。

二、具体要求

1. 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科教研发用房。主要分为科研活动和公共活动区域, 区域相对独立, 不与其他租户共享楼层出入口。
2. 供应商必须拥有长期稳定的房屋, 需满足采购人入住要求。
3. 位置要求:地理位置方位在以采购人を中心 10 公里范围内, 在浦东新区区域内, 可以供研究机构设立的开发区内。
4. 有专业物业管理, 园区内有食堂、停车位等生活保障设施。
5. 租赁面积要求: ≤ 2500 m² 且 ≥ 2000 m²。
6. 房屋内部设备设施要求
 - 6.1 3 层, 每层 700 m² 左右。每层有独立男女卫生间和办公区域, 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房屋布局。
 - 6.2 基础配置: 房屋水电设施齐全, 通过消防验收; 制暖、制冷设备齐全, 具备独立水净化设备, 分楼层具备独立电梯, 能够满足科研开展需求;
 - 6.3 设备设施: 有实验操作台, 可独立设置操作区域、办公区域、休息区域;
 - 6.4 用房数量满足工作室、会议室需求, 可设置保洁、保安工作室需求; 工作室至少 12 间, 会议室至少 2 间。
 - 6.5 配备网络、电话线路供入住人员选择使用;
 - 6.5 公共活动区域 (面积 5-10 m², 三层各 1 个) 需配备相应的沙发、茶几等家具设施。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 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若不符合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3. 在服务期限内, 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 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 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 从高从严执行。

五、验收标准和程序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 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 从高从严执行。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自行组织, 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相关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 如验收未获通过,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报价响应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邀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一份电子文档:

- (1) 报价响应函
- (2) 采购报价表
- (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4) 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7)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 供应商是所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所有人, 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有效的授权。
- (6)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帐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2、采购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	房租单价 (元/平方米/天)	房租小计(元/年)	物业费 (元/平方米/天)	物业费小计 (元/年)	天数(天)	最终总报价 (元)(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采购报价表”的相关内容应与《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填写一致。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填写, 供应商须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并就响应内容明确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包件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4	自定义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 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项目级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项目级

		发展政策		
--	--	------	--	--

资格审查要求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表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包件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规定格式提供《报价一览表》;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报价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项目级
3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最后报价应是唯一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最后报价不得有缺漏项。	项目级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项目级
5	付款方法	每季度结算一次,以实际租赁用房情况结算。	项目级
6	“★”条款	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项目级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项目级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18153758-15297063 (0811-DSITC253717); 项目名称: 科教研发用房租赁服务采购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缴纳社保证明。	项目级
11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项目级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4、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并按序号填写本表，如报价产品实际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 报价产品的内容和性能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5.2 委托授权书

致: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1、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
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日期:

6、资格证明文件

6.1、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6.2、承诺函

本公司为参与(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即: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18153758-15297063 (0811-DSITC253717); 项目名称: 科教研发用房租赁服务采购

6.3、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 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6.4、其他

(如: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第3条“资格审查要求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以其他补充事宜规定为准。
- (5)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仹证明文件。

(8)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9、联合体参与协议（如有）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项目的响应,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甲方作为主办单位, 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 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 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 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 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成交, 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 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 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款项, 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拔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 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章: _____

公章: _____

签约日期: ____年月日

签约地点: _____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

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1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

1.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 人民币 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 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 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 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 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 均附有保密义务, 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 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 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18153758-15297063 (0811-DSITC253717); 项目名称: 科教研发用房租赁服务采购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包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备注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业务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除另有要求外,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除另有要求外, 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 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每季度结算一次, 以实际租赁用房情况结算。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进行付款。

7.2.3 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若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 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 按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服务相关内容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工作环境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9.3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 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 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 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18153758-15297063 (0811-DSITC253717); 项目名称: 科教研发用房租赁服务采购
